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22〕2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安康市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改革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深入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，依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，市政府对《安康市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（2021年版）》进行了动态调整更新。现将调整后的改革清单（2022年版）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《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安政发〔2021〕

12号)精神, 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10日印发

